

第三章 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
第二節 法空性是涅槃的異名（p.142~p.147）

釋厚觀（2005.3.16）

一、菩薩道的修持心要——般若波羅蜜多（p.142~p.143）

「佛法」是面對生死流轉的現實，經修持而達涅槃理想的實現。

「大乘佛法」還是面對這一現實，要解脫生死而又長在生死中度脫眾生，達到究竟涅槃。這被稱為菩薩道的，修持心要是般若波羅蜜多。

※「佛法」之般若與「大乘佛法」之般若波羅蜜的差異

般若——慧，本為「佛法」達成解脫的根本法門，但要解脫而不捨生死，不著生死而不急求證入涅槃，大乘的**般若波羅蜜多**，就與「佛法」有點不同了。如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「一切法空」，就充分表示了這一特色。

二、從《阿含經》與上座系部派佛教之空義看《般若經》之「一切法空」（p.143）

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「一切法空」，到底表示了什麼內容呢？

（一）《阿含經》、上座系部派佛教之空義（p.143）

上文¹一再說到：《阿含經》與部派佛教（上座系），對於「空」的意義，**諸行空**是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」²，空是無我、無我所的意思。**涅槃空**是：「一切諸行空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（滅），涅槃」。³

¹ (1)《空之探究》p.123：

空，有二方面：（一）**諸行空**，那是無我我所的意思；進而說明為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」。（二）另一方面是：**一切煩惱空**，空的是煩惱（業苦），也就以空來表示離煩惱（業苦）的**涅槃**。寂，出離，（止）滅，滅等，也都表示是空的，有「出世空性」的名稱。

(2)參閱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八節〈諸行空與涅槃空〉p.117~p.123。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232經）：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（我）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」（大正 2,56b24~25）

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46：「若比丘觀有漏取行是空，此有漏取行空中，無有常、不變易法空、無我無我所。作如是思惟時，復更生心心數法，觀前思惟心是空，中無有常、不變易法空、無我無我所。」（大正 28,350b16~19）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10（262經）：「一切諸行空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（滅），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66b17~18）

依此佛教的早期定義，空在《般若經》中的意義，也就可以明白。

(二) 《般若經》之空義 (p.143~p.145)

以下列出三則經文：一是鳩摩羅什譯的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，是「下本」。

二是鳩摩羅什所譯的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(「中本」)。

三是玄奘所譯《大般若經》的「第二分」(「中本」)。

三則經文的意義，大致相同，都分為二段。

A、第一段經證：以「甚深涅槃」為主題 (p.143~p.145)

鳩摩羅什譯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 卷7(大正8, 566a11~19)	甚深相者，即是空義，即是無相、無作([願])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所有、無染、寂滅、遠離、涅槃義。……希有世尊！以微妙方便，障色(等法)示涅槃。
鳩摩羅什譯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 卷17(大正8, 344a3~22)	深奧處者，空是其義，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(無滅)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如、法性([界])、實際、涅槃。須菩提！如是等法，是為深奧義。……希有世尊！微妙方便力故，令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，離色(等一切法)處涅槃。
玄奘譯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(第二分) 卷450(大正7, 269a5~c2)	甚深義處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([造])作、無生、無滅、寂靜、涅槃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，如是等名甚深義處。善現當知！如是所說甚深義處種種增語，皆顯涅槃為甚深義。……如來甚奇！微妙方便，為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，遮遣諸色(等一切法)顯示涅槃」。

第一段：經的上文，說阿惟越致——不退轉菩薩，然後說甚深義，空、無相等。這種種名字，都是涅槃的異名，這是以甚深涅槃為主題的。

所以說：為不退菩薩，遮遣(或譯「障」、「離」、「除」)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。這樣，空與無相等相同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；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

這種種異名，可分為三類：

(1) 果德

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(果)的。

(2) 行門

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(解脫)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(3) 理境

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。「實際」是大乘特有的⁴。

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

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

這三類——果，行，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⁵

- ⁴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：「問曰：聲聞法中何以不說是如、法性、實際，而摩訶衍法中處處說？答曰：聲聞法中亦有說處但少耳。如《雜阿含》中說：有一比丘問佛十二因緣法，爲是佛作？爲是餘人作？佛告比丘：我不作十二因緣，亦非餘人作，有佛無佛諸法如、法相、法位常有，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，是事生故是事生。如無明因緣故諸行，諸行因緣故識，乃至老死因緣故有憂悲苦惱。是事無故是事無，是事滅故是事滅。如無明滅故諸行滅，諸行滅故識滅，乃至老死滅故憂悲苦惱滅。如是生滅法，有佛無佛常爾，是處說如。如《雜阿含》〈舍利弗師子吼經〉中說：佛問舍利弗一句義，三問三不能答。佛少開示舍利弗已，入於靜室，舍利弗集諸比丘語諸比丘言：佛未示我事端，未即能答，今我於此法七日七夜演說其事而不窮盡。復有一比丘白佛：佛入靜室後，舍利弗作師子吼而自讚歎。佛語比丘：舍利弗語實不虛。所以者何？舍利弗善通達法性故。聲聞法中觀諸法生滅相是爲如；滅一切諸觀，得諸法實相，是處說法性。問曰：是處但說如、法性，何處復說實際？答曰：此二事有因緣故說；實際無因緣故不說實際。問曰：實際即是涅槃，爲涅槃故佛說十二部經，云何言無因緣？答曰：涅槃種種名字說，或名爲離，或名爲妙，或名爲出。如是等則爲說實際，但不說名字故言無因緣。」(大正 25，298a8-b7)
- ⁵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18 ~ p.719：般若表示自證的內容，是稱爲「法相」(唐譯「法性」、「如」、「實際」(應該還有「法性」，唐譯「法界」)的，而這就是涅槃。以「空」、「無相」、「無作」來表示涅槃，於是空義日漸發展起來。「離」(遠離)、「滅」(寂靜、寂滅)、「淨」(無染)、「無所有」、「無生」，本來都是原始佛教固有的術語，用來表示涅槃的。「下品般若」將這些術語，與「空、無相、無作(無願)」結合起來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(大正 8，566a) 說：「甚深相者，即是空義，即是無相、無作、無起(唐譯或作「無造作」)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所有、無染、寂滅、遠離、涅槃義」。依「唐譯本」，末後一句，是「種種增語，皆顯涅槃爲甚深義」。可見「空、無相」等，都是表顯涅槃深義的。到了「中品般若」，更與「如」、「法性」、「實際」等相結合。如上面所引的《小品經》文，在「大品本」中，就是：「深奧處者，空是其義，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」。「中品般若」進展到：「空、無相、無作」；「無生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」；「如、法性、實際」——三類名字，作為同一的自證內容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(二分)卷 469 (大正 7·375b) 說：「諸空等智者，謂菩薩摩訶薩，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智，及真如乃至不思議界智，是名諸空等智」。空智與真如等智，合爲同一類來說明，與所說深奧義的內容一致。這三類名字，「寂滅、遠離」等，約離一切妄執，離一切戲論說。「如、法性」等，約沒有變異性、差別性說；佛出世也好，不出世也好，「法」是那樣「法爾常住」的。「空、無相」等，約三三昧所顯發說，但並不是因觀察而成爲「空、無相、無作」的。在《般若經》中，由於這三類名義的統一，而表現爲悟理、修行、得果的無二無別。

B、第二段經文：以「一切法空性」為主題（p.143~p.145）

<p>鳩摩羅什譯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 卷 7(大正 8, 566c15~25)</p>	<p>我不說一切法空耶？世尊！說耳。須菩提！若空即是無盡，若空即是無量。……如來所說無盡、無量、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所有、無染、涅槃，但以名字方便故說。……一切法皆不可說。須菩提！一切法空相（[性]）不可得說。</p>
<p>鳩摩羅什譯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 卷 17(大正 8, 45b28~c13)</p>	<p>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？須菩提言：世尊！佛說一切法空。世尊！諸法空即是不可盡、無有數、無量、無邊。……佛以方便力故分別說，所謂不可盡、無數、無量、無邊、無著、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涅槃，佛種種因緣以方便力說。……一切法不可說，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，是空不可說。</p>
<p>玄奘譯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（第二分） 卷 450(大正 7, 271c7~27)</p>	<p>我先豈不說一切法皆自性（「自性」二字，唐譯增）空？……善現！一切法空皆不可說，如來方便說為無盡，或說無數，或說無量，或說無邊，或說為空，或說無相，或說無願，或說無作，或說無生，或說無滅，或說離染，或說寂滅，或說涅槃，或說真如，或說實際，如是等義，皆是如來方便演說。……一切法性皆不可說。何以故？一切法性皆畢竟空，無能宣說畢竟空者。</p>

第二段是：接著說：如菩薩思惟修習，不離甚深般若，得無量無數功德。什麼是無量、無數？是超越數量的空義。

所以說：「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」，法空相（[性]），如來說為空、無相、寂滅、涅槃、真如、實際等。一切法性是不可說的，「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，是空不可說」。空性也是不可說的，說為涅槃、真如等，都不過是如來的方便假說而已。

這段文中，空與涅槃，都是其中的一名，而歸於一切法空，這是以一切法空性為主題的。

※「涅槃」與「一切法空性」（p.146）

- 1、依教說：「涅槃」是三乘共通的，「法空性」是大乘不共的。
- 2、約理說：「涅槃」與「一切法空性」是相同的。

三、《般若經》的法空性，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（p.146~p.147）

（一）引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

如上引經說外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十地品〉（大正 9, 564b16~c25）說：

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第八地，入不動地。……住不動地，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，乃至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尚不現前，何況當生諸世間心！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

地，以本願力故；又諸佛為現其身，……皆作是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……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常住不異，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，聲聞、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……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，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。

八地菩薩就是不退轉地菩薩。八地得無生法忍⁶，悟入寂滅無分別法，這是二乘也能得到的。如菩薩的本願力不足，沒有諸佛的勸發，那是要證入涅槃，退落而與二乘一樣的。經佛的勸發，菩薩這才（從般若起方便，）起如幻三昧，作利益眾生的大業，莊嚴功德圓滿而成佛。

（二）引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

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7（大正8，568c~569a）說：

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觀色空，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（等一切法）空。應以不散（亂）心觀法，無所見亦無所證。……菩薩具足觀空，本已生心（即「本願」）但觀空而不證空：我當學空，今是學時，非是證時，不深攝心繫於緣中⁷。……菩薩緣一切眾生，繫心慈三昧，……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空三昧而不盡漏。須菩提！爾時菩薩行空（無相、無願）解脫門，而不證無相，亦不墮有相。

《般若經》義，與〈十地品〉說是一致的。「今是學時，非是證時」，如以為所作已辦，大事已了，那就要證實際，盡諸漏而成為二乘入涅槃的。

觀空而不證空，除了般若外，主要是本願與慈悲力。《般若經》集出要早些，還沒有說到佛力的加持勸發。

（三）小結（p.147）

總之，《般若經》的空性，就是〈十地品〉的「寂滅無分別法」，如證入，就是涅槃。這說明了，《般若經》的法空性，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。⁸

⁶ 《華嚴經》說八地菩薩得無生法忍。如依《大品般若經》或《大智度論》，則說七地菩薩得無生法忍。

⁷ (1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97：

菩薩的般若空慧，是空、無相、無作三三昧。菩薩出發於救度一切眾生的悲願，所以觀空而能夠不證空。也要「不深攝心繫於緣中」，不能過分的攝心而入深定，因為如定力偏勝，會證入實際而退為二乘的。菩薩的深慧，要悲願來助成，到第七「等定慧地」，悲心深切，定與慧均等，才能「得無生忍」。無生法是涅槃異名，通達而不證入，所以稱為「忍」。

(2)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152~p.153。

⁸ 般若，與涅槃有關的經文不少，參閱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56~p.657。「中本」、「上本」與此相當的文句，可檢閱之。